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披露了《关 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8)。公司于近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复星惟实基金")出具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复星惟实基金的 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 例
复星惟实 基金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7日	11.96	5,122,742	1%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11.96	5,122,742	1%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通过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成交价格区间为11.06元/股-13.27元 /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复星 惟实 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5,834,400	5.04%	20,711,658	4.04%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25,834,400	5.04%	20,711,658	4.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 复星惟实基金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复星惟实基金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形。
- 3. 复星惟实基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复星惟实基金出具的相关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